

绥滨县水务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市级辖区内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市管江河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查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

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辖区内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县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辖区内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八）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所辖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市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所辖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

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辖区内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供水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供水设施近、远期发展规划和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与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供水设施的入网审批、监督、查处及验收备案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

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根据《中共绥滨县委办公室绥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滨县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绥办字[2020]44号），设立县水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水务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水务局本部以及下属8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8家，纳入财政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绥滨县水务局	一级	行政	3	综合办公室、水政水资源股、水利建管股
2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二级	事业	3	技术股、质量与安全股、综合股
3	绥滨县河长事务中心	二级	事业	1	河长制工作小组办公室
4	绥滨县农村水利技术指导站	二级	事业	1	技术指导站
5	绥滨县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二级	事业	3	综合办公室、工程技术股、工程运行管理股
6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二级	事业	4	综合股、机电工程股、测量股、灌溉收费股
7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养护中心	二级	事业	4	办公室、堤管股、河道股、防汛股
8	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养护中心	二级	事业	4	办公室、工程股、供水股、抗旱服务股
9	绥滨县水务行政执法大队	二级	事业	3	执法一队、执法二队、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755.2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522.9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8.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50.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88
总计	30	3,858.31	总计	60	3,858.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8.31	3,858.27	0.00	0.00	0.00	0.00	0.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1	4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1	4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6	17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1	18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2	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63.15	2,763.10	0.00	0.00	0.00	0.00	0.04
21301	农业农村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5.11	10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75.78	2,575.74	0.00	0.00	0.00	0.00	0.04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35	4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30.62	1,330.58	0.00	0.00	0.00	0.00	0.0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9.75	8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0.48	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19.28	119.2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35	农村供水	466.21	4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2.90	5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2.90	5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2.90	5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0.44	2,215.73	1,634.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1	43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1	43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6	17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1	18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2	41.6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5.27	1,643.46	1,111.81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5.11	0.00	105.11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5.11	0.00	105.1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567.91	1,643.46	924.44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35	479.35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2.75	1,164.11	158.6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9.75	0.00	89.7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0.48	0.00	50.48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19.28	0.00	119.28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供水	466.21	0.00	466.2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	0.00	1.09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26	0.00	82.26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26	0.00	82.2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6	141.86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2.90	0.00	522.9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2.90	0.00	522.9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2.90	0.00	522.9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5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0.41	430.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55.23	2,755.2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86	141.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522.90	522.9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8.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0.39	3,850.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88	7.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858.27	总计	64	3,858.27	3,858.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50.39	2,215.69	1,63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1	430.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1	430.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2	32.0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6	175.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21	181.2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62	41.6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55.23	1,643.42	1,111.81
21301	农业农村	105.11	0.00	105.11
2130153	农田建设	105.11	0.00	105.11
21303	水利	2,567.86	1,643.42	924.44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35	479.35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322.70	1,164.07	158.6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00	0.00	21.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5.00	0.00	15.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	0.00	3.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9.75	0.00	89.75
2130314	防汛	50.48	0.00	50.48
2130316	农村水利	119.28	0.00	119.28
2130335	农村供水	466.21	0.00	466.2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	0.00	1.0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2.26	0.00	82.2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82.26	0.00	82.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86	141.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86	141.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6	141.86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2.90	0.00	522.9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522.90	0.00	522.9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22.90	0.00	522.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7.03	30201	办公费	23.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57	30202	印刷费	0.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7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3	30205	水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1	30206	电费	28.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62	30207	邮电费	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6	30208	取暖费	25.1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	30211	差旅费	2.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3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3	30214	租赁费	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2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5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2.22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1.5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23.04					公用经费合计	9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总收入3,85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5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58.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93.26万元，下降35.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9.2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水务局整体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8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二是项目减少。

4.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85万元，下降99.98%。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只有部分利息收入与处置收入。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总支出3,85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850.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1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8.66万元，下降20.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1,634.7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48.74万元，下降81.6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水务局整体部门只有3个专项，比上年减少，项目资金使用除当年项目以外，只有少部分以前年度项目支出，使得项目支出减少。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8万元，下降4.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使运行经费也减少。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1.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151.1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51.15万元，占100%（详见下表）。如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应表述为：绥滨县水务局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1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11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文件印制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文件印制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1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文字准确率 100%，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二）印刷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套印准足、上下一致，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无脏、无皱、无破、无白页。（三）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四）无掉字、断划，无破页、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五）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六）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14 到 2023-11-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50 元（大写：壹佰伍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成	材料印制、已交付	150	17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交警大队楼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沈晓平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沈晓平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09149383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455845536@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32080120004000023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1 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6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记录簿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记录簿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

（一）文字准确率 100%，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二）印刷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套印准足、上下一致，且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无脏、无皱、无破、无白页。（三）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四）无掉字、断划，无破页、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五）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六）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14 到 2023-11-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2720 元（大写：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成	记录簿印制、已交付	2720	17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交警大队楼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沈晓平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沈晓平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09149383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455845536@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32080120004000023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1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3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宣传单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宣传单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文字准确率 100%，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二）印刷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套印准足、上下一致，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无脏、无皱、无破、无白页。（三）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四）无掉字、断划，无破页、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五）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六）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14 到 2023-11-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320 元（大写：叁佰贰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成	宣传单印制、已交付	320	17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交警大队楼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沈晓平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沈晓平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09149383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455845536@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32080120004000023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1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0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档案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档案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31730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文字准确率 100%，编排美观，格式完全符合规范。（二）印刷字迹清晰，墨色纯正、浓淡适度、前后一致，套印准足、上下一致，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无脏、无皱、无破、无白页。（三）装订整齐、牢固，切口光洁，尺寸符合标准，数量准确。（四）无掉字、断划，无破页、白页，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五）印张数字准确，码放整齐。（六）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14 到 2023-11-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68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成	档案袋印制、已交付	168	17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5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签订地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交警大队楼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沈晓平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沈晓平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09149383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455845536@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32080120004000023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4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98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彩色条幅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9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对应材质尺寸的条幅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01 到 2023-07-01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阶段	一次性付清	1500	3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亚丽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594585695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503020683@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绥滨县绥滨镇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00454331890010001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94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花江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三折页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94）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对应材质、尺寸的三折页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6-15 到 2023-07-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40 元（大写：肆拾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阶段	一次性付清	40	3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亚丽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594585695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503020683@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绥滨县绥滨镇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00454331890010001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87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宣传图板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87）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对应材质、尺寸制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6-15到2023-07-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00元（大写：壹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阶段	一次性付清	100	3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亚丽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王蕾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594585695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503020683@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绥滨县绥滨镇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00454331890010001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80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铝塑板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31728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对应材质、尺寸制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6-15到2023-07-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2400 元（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阶段	一次性付清	2400	3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24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4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0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签订地点：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红日喷绘美术社
单位地址：绥滨县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亚丽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王丹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5945856959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503020683@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绥滨县绥滨镇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00454331890010001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红日喷绘美术社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签订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659 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恒远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476556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厂区维修及绿化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厂区维修及绿化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47655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敖来、兴安、永兴三个灌区的厂区零星维修及绿化，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23 到 2023-10-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支付	40000	7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5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地址：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 03 委金山综合楼 3 号楼 1 单元 101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宏国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包汉银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5546586333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707343579@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8010000001547419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恒远建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3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671 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远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486493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水闸、涵洞维修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水闸、涵洞维修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48649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0-27 到 2023-11-0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工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	20000	1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地点：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地址：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 03 委龙乡小区 A 座综合一楼一单元 102、20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兵杰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周兵杰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803686567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139391567@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绥滨县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08765101040015878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远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750 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529593

签订地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室内保温维护保养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室内保温维护保养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299002023152959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按时完工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1-21 到 2023-11-27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24776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成验收后	一次性付清	24776	1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1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签订地点：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地址：近河路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 9 委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元兵
委托代理人：郑永岩	委托代理人：王元兵
电话：15946634114	电话：13904684576
电子邮箱：396825814@qq.com	电子邮箱：805718249@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4654	账号：18010000001785986
账号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索菲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合同编号：HT230720170470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黑龙江锃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52号

签订时间：2023-07-20 15:4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晨远不锈钢 钢坯 钢坯	晨远(cy)	钢坯	黑龙江锃北科技有限公司	2	13,412	2682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26824.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25 15:44:21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20 15:44:21】-【2024-07-14 15:44:21】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局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50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华融电脑经销部

招标编号：HLJGCYC2312010020231446718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电脑维修与维护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电脑维修与维护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201002023144671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电脑维修与维护。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27 到 2023-11-2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5005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5005元（大写：伍仟零伍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验收后	电脑维修与维护、完成后。	5005	6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25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25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绥滨（8 委）松滨街西段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苏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韶华
委托代理人：孙鹏迪	委托代理人：张韶华
电话：0468-7871838	电话：16604685111
电子邮箱：12992985@qq.com	电子邮箱：37488260@QQ.com
开户银行：绥滨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绥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傲来分社
账号：83999012200088549	账号：830040122000002271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局	账号名称：绥滨县华融电脑经销部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局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502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46720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宣传品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宣传品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50100Z2023144672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宣传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27 到 2023-11-2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714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714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验收后	宣传品完成后	1714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85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85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苏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曲文杰
委托代理人：孙鹏迪	委托代理人：曲文杰
电话：0468-7871838	电话：13763689660
电子邮箱：12992985@qq.com	电子邮箱：78748888@qq.com
开户银行：绥滨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88549	账号：32080120001000125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腾信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局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502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三元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446725

签订地点：绥滨县绥滨镇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7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印刷品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印刷品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44672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印刷品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27 到 2023-11-2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475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75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交付验收后	印刷品完成后	1475	60

-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73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3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73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合同附件

- 82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 XKJXY-20230510000001

征集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岗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1227-230422-012249

甲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岗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2334.30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计划明细	报价优惠率(%)



1	机动车辆保险	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 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 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 确定。 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 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	1	2334.30	C18040102	61.00%
	合计	(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肆元叁角 (小写):¥2334.30元				

二、服务内容、时间、地点

- 1.服务内容：车险
-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 3.服务地点：黑龙江省 鹤岗市绥滨县绥滨县近河路南段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三、验收标准

车险

四、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

- 1.支付方式：转账汇款
- 2.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无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满国军

甲方联系人: 李大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县近河路南段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王丰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银行账号: 19843043730003

乙方联系人: 刘波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61委丰麟家园二期工程(丰麟金殿)102、201室



2023年12月27日

合同编号：HT230707119070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52号

签订时间：2023-07-07 09:2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和创智云 HCCL-1000 次氯酸钠 发生器 M	和创智云(h echuanzhiy un)	HCCL-1000	哈尔滨兴盈电 子有限公司	7	12,600	88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88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2 09:24:20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07 09:24:20】-【2024-07-01 09:24:20】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614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丰泰建筑施工队 招标编号：HLJGCYB08010100Z20231460491

签订地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房屋修缮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房屋修缮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8010100Z2023146049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房屋修缮
- 2、工程地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 3、承包范围：外墙保温、墙体粉刷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10-16 到 2023-10-25，共 10 天。
- 6、工程质量：合格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7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1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本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0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1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项目经理姓名：王蕾、级别：2 级、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张世忠、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1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10-25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10-25 前，1 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自筹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工程竣工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170000	7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00%

-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

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甲方 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0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办公室	签订地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办公室
单位地址：绥滨县绥滨镇	单位地址：绥滨县绥滨镇 12 委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满国军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丁常山
委托代理人：于大为	委托代理人：丁常山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0869	账号：23050164585100000320
账号名称：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丰泰建筑施工队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合同编号：HT230707149170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52号

签订时间：2023-07-07 13:4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华信泰格 外径110mm DN100 PN10 HDPE 管道（按照单米价格计算） M	华信泰格(huaxintaige)	外径110mm	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120	34.5	414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仟壹佰肆拾元整（小写）414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2 13:42:05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07 13:42:05】-【2024-07-01 13:42:05】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741 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丰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00Z20231526810

签订地点：绥滨县水务局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 房屋修缮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房屋修缮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00Z20231526810）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房屋修缮
- 2、工程地点：绥滨县敖来河泵站
- 3、承包范围：工料
- 4、承包方式：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 2023-12-08 到 2023-12-18，共 11 天。
- 6、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62000 元，大写：陆万贰仟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 2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 黄一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 无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无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董斌、张轲雨。其中项目经理姓名：董斌、级别：经理、职务（职称）：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张轲雨、职称：初级。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12-20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12-20 前，1 份。
-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自有资金
-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完工	完工验收合格	62000	15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62000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0.25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90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5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转让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违约金。

2、甲方 自筹资金 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1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6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6日
签订地点：绥滨县水务局	签订地点：绥滨县水务局
单位地址：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绥滨县绥滨镇9委金都花园小区1号楼住宅楼2单元1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佳兴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泽
委托代理人：黄一峰	委托代理人：张泽
电话：13285801618	电话：15146866727
电子邮箱：1184807150@qq.com	电子邮箱：490519235@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滨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95074	账号：23050164585100000334
账号名称：绥滨县除涝工程养护中心	账号名称：绥滨县丰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6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06日

合同编号：HT230713147785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地区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330号

签订时间：2023-07-13 13:4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海康威视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iSecure Center-VZY	海康威视(HIKVISION)	iSecure Center-VZY	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12	150	1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小写）1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8 13:41:54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近河路南段西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3 13:41:54】-【2024-07-07 13:41:54】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13147985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329号

签订时间：2023-07-13 13:42: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海康威视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iSecure Center-WZY	海康威视(HIKVISION)	Center-WZY	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1	5,000	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8 13:42:16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近河路南段西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3 13:42:16】-【2024-07-07 13:42:16】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11119185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5号

签订时间：2023-07-11 09:44: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海康威视网网络存储设备DS-A8031WZ-Y	海康威视(HIKVISION)	DS-A8031WZ-Y	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1	11,500	11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1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6 09:44:59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近河路南段西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1 09:44:59】-【2024-07-05 09:44:59】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11116885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化市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4号

签订时间：2023-07-11 09:36: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海康威视硬盘IoT硬盘, HK724TAH, 4TB, 7200 RPM, SATA	海康威视(HIKVISION)	HK724TAH	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9	1,345	1210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零伍元整（小写）1210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5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6 09:36:07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近河路南段西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1 09:36:07】-【2024-07-05 09:36:07】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

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 HT230711119485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46号

签订时间：2023-07-11 09:45: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海康威视数据中心服务器DS-VE22S-B	海康威视(HIKVISION)	DS-VE22S-B	黑龙江鑫德宇科技有限公司	1	29,500	29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9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6 09:45:48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近河路南段西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16 09:45:48】 - 【2024-07-05 09:45:48】**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HT230706198970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52号

签订时间：2023-07-06 17:2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吉泽XL52改低压配电柜 M	吉泽(jize)	XL52改	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7	13,000	91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万壹仟元整（小写）91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1 17:21:31、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06 17:21:31】 - 【2024-06-30 17:21:31】**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

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

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529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429396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评审 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道小佳河至亮子河公路绥滨至普阳农场（柳西分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评审 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429396）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15 到 2023-11-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评审阶段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15000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无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2 号楼东区 1 楼 111-065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田丽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秀清
委托代理人：王泽光	委托代理人：朱艳军
电话：0468-7863566	电话：18345063657
电子邮箱：106168039@qq.com	电子邮箱：hljsqzsl@sina.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绥滨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第一大道支行

账号：32080120006000014	账号：9550880214585600160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528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429388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 直接采购 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9990100Z2023142938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9-15 到 2023-11-15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评审阶段	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15000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无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0%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2 号楼东区 1 楼 111-065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田丽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胡秀清
委托代理人：王泽光	委托代理人：朱艳军
电话：0468-7863566	电话：18345063657
电子邮箱：106168039@qq.com	电子邮箱：hljsqzsl@sina.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绥滨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第一大道支行

账号：32080120006000014	账号：9550880214585600160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账号名称：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00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15日



合同编号：HT23070619967020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农村饮水与抗旱工程养护中心

供 应 商（乙方）哈尔滨兴盈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252号

签订时间：2023-07-06 17: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众信 DN150 Q41 PPL -100RL 球阀 M	众 信(CNZX)	DN150 Q41 PPL-100RL	哈尔滨兴盈电 子有限公司	6	3,200	19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92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快递配送】**。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3-07-11 17:31:57 、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南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2023-07-06 17:31:57】 - 【2024-06-30 17:31:57】**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8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企业汇款】。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

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

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

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售后服务具体事项：退货：确认收货后7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 换货：确认收货后15日内出现质量问题可申请更换, 质保：质保期限12个月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附页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422]22022[JS]10230001-2

签订地点: 绥滨县

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农田灌溉井监测计量设施安装	1 流量计: 大连道盛 2 遥测终端: 蓝迪通信 3 电池: 易达光电 4 工业电表: 嘉荣华科技 5 电源: 明纬电子 6.1 其他设备-电源避雷器: 安迅科技 6.2 其他设备-信号避雷器: 安迅科技 6.3 其他设备-箱体及安装支架: 国思电 气 6.4 其他设备-5年流量费: 翔冠科技	1 流量计: TUF-2000F2 遥测终端: LDKTU70003 电池: 12V 100Ah 工业电表: DTZY85285 电源: LRS-100-126.1 其他设备-电源避雷器: AM-10/3506.2 其他设备-信号避雷器: ASI2Y-D/46.3 其他设备-箱体及安装支架: 400*300*2206.4 其他设备-5年流量费: XGKJ-01	1 流量计: 大连道盛仪表有限公司 2 遥测终端: 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电池: 吉林省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4 工业电表: 深圳市嘉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5 电源: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6.1 其他设备-电源避雷器: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其他设备-信号避雷器: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 其他设备-箱体及安装支架: 哈尔滨国思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4 其他设备-5年流量费: 哈尔滨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项	838,000.00	838,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838,000.00							

清单附后。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1	流量计	大连道盛	TUF-2000F	大连道盛仪表有限公司	72	个
2	遥测终端	蓝迪通信	LDRTU7000	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	个
3	电池	易达光电	12V 100AH	吉林省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72	个
4	工业电表	嘉荣华科技	D1ZYR528	深圳市嘉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72	个
5	电源	明纬电子	LRS-100-12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72	个
6	其他设备	电源避雷器	安迅科技 AM-10/350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套
		信号避雷器	安迅科技 AS12Y-D/4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箱体及安装支架	国思电气 400*300*220	哈尔滨国思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年流量费	翔冠科技 XGKJ-01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全部配套辅助工具及配件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系税后价格，合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乙方承担。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省平台数据传输要求和精准性。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0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且满足

供货要求并安装、调试完毕并与省平台对接。 地点：鹤岗市绥滨县 72 处安装点，经甲方现场初步验收清点方视为交付，现场验收不视为设备货物、产品合格。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到货后，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进厂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乙方在计量设施、附属设施及安装、调试完后，接入省水利厅监管平台上线率达到 100%，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甲方在 2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72 处计量设施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鹤岗市绥滨县区域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货物在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70%，合同设备到货进场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期：支付比例3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及事实，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影响甲方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名誉上及经济上的损失的；

3、交付货物设备损坏或不合格的；

4、乙方延迟交付货物、延迟安装和省平台对接的；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使用不便的。

7、违约金：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一条 1、2、3、6 项违约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20%，对于本合同所列违约金标准，因本合同作为项目的核心环节，对后续合同签订和商业合作具有重要影响和商业价值，如乙方违约，将会给甲方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乙方对本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性有充分的理解和预期，因此乙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违约金支付甲方，且不得以实际损失为由请求调整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主张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一条 4 项违约情形的，乙方逾期交货包括配套设备及工具的、延迟安装和省平台对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5% 违约金，超过 16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一条 5 项违约情形的，经甲方告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绥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6月20日	乙方（章）  2023年6月2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田丽华	法定代表人：杨殿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46812777	电话：183452643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按标书要求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按标书要求执行	
3、保修期责任：按标书要求执行	
质保期：安装完验收合格后 5 年。一、保证监测数据上报率要求 100%，数据及时率指标要求 100%。质保期内设备数据上线不达标及其他问题，乙方要及时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在承诺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保修期后技术服务：乙方对协议供货产品进行终身维护，为用户提供长期的优质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期满后，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时供货，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三、其他具体事项：1.竣工验收时，乙方要提交给甲方所有内业资料。 2.乙方自行协调取水户。	
甲方（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乙方（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号	/		
业主(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工地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包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流量计	厂商	大连道盛仪表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TUF-2000F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1	1			TUF-2000F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开箱检查检测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箱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和无遗漏 ☐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田明华		项目经理(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旭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填写要求: 1、设备有模块的, 要分模块逐项填写, 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 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 号	/	
业主 (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 工 地 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 包 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 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遥测终端	厂商	唐山蓝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LDRTU7000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备注	
1	2				LDRTU7000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 开箱 检查 检测 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 箱 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和无遗漏 ☐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 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利华		项目经理 (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2023.9.12	

填写要求：1、设备有模块的，要分模块逐项填写，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号	/	
业主(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工地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包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电池	厂商	吉林省易达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12V 100AH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备注
1	3			12V 100AH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开箱检查检测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箱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and 介质有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田科华		项目经理 (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填写要求：1、设备有模块的，要分模块逐项填写，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号	/		
业主(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工地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包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工业电表	厂商	深圳市嘉荣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DTZY8528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备注	
1	4			DTZY8528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开箱检查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箱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和介质有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利华			项目经理 (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填写要求: 1、设备有模块的, 要分模块逐项填写, 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 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号	/	
业主(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工地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包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电源	厂商	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LRS-100-12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1	5			LRS-100-12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开箱检查检测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箱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and 介质有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昕华		项目经理 (代表)		21.12.12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填写要求：1、设备有模块的，要分模块逐项填写，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 号	/			
业主 (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 工 地 址	绥滨县				合 同 号	/			
承 包 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 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电源避雷器	厂商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AM-10/350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1	6.1				AM-10/350				/					
2									7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 开箱 检查 检测 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 箱 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和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 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丽华		项目经理 (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2023.9.12										

填写要求: 1、设备有模块的, 要分模块逐项填写, 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 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号	/
业主 (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工地 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包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信号避雷器	厂商	广东安迅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AS12Y-D/4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备注	
1	6.2		AS12Y-D/4		/		72			
2										
附件	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设备 开箱 检查 检测 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箱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and 介质有无遗漏 ☐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结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团丽华		项目经理 (代表)		24.7.12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填写要求: 1、设备有模块的, 要分模块逐项填写, 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 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 号	/		
业主 (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 工 地 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 包 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 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箱体及安装支架	厂 商	哈尔滨国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400*300*220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备注				
1	6.3	400*300*220		/		72					
2											
附件	合格证										
设备 开箱 检查 检测 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 箱 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	和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 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明华		项目经理 (代表) 张旭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夏明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日期 2023.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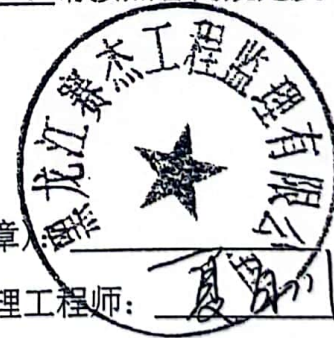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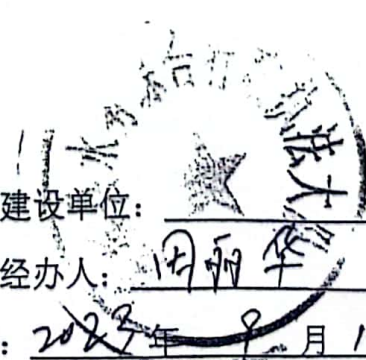
填写要求: 1、设备有模块的, 要分模块逐项填写, 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 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设备进场/开箱/通电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分项/分步工程名称		/		编 号	/	
业主 (用户)	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施 工 地 址		绥滨县		合同号	/	
承 包 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旭 0451-87963519		传 真	0451-87963519	
设备名称	5 年流量费	厂商	哈尔滨翔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	XGKJ-01	数量	72	产地	中国	备注
序号	合同清单中设备编号			设备描述			序列号		数量	备注
1	6.4			XGKJ-01			/		72	
2										
附件										
设备开箱检查检测情况	包装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磕碰凹痕 □	备注				
	设备外观	良好 ■	已开封 □	破损 □	有划伤/掉漆等物理损伤 □	备注				
	装 箱 单	有 □	无 ■	硬件、附件、资料和介质有无遗漏	无 ■ 有 □	备注				
	是否通电检查	是 □	否 ■	检查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是否开机自检	是 □	否 ■	自检结果	无异常现象 ■ 有异常现象 □	备注				
结 论		通过 ■	待处理 □	退回供应商 □	其它 □:					
业主代表		周丽华			项目经理 (代表)		Zhi feng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2023.9.12		日 期	

填写要求：1、设备有模块的，要分模块逐项填写，如有问题请在备注栏写明；2、设备参数栏目部分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也可以多页。

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表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	编 号	SBX-B4-1-01
我方已完成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按合同的规定，建设单位本次应支付 70%工程款人民币（大写）：<u>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u>（小写：¥ 586600.00 元），现报上 2023 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第一笔合同付款申请表，请予以审查。  承建单位(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u>2023</u>年 <u>9</u>月 <u>12</u>日			
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的付款申请和附件内容，同意本期支付工程款（大写）：<u>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u>（小写：¥ 586600.00 元）。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扣款说明：（无扣款项）  监理单位(章): _____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u>2023</u>年 <u>9</u>月 <u>12</u>日			
审核结果:  建设单位: _____ 经办人: <u>田丽华</u> 日期: <u>2023</u>年 <u>9</u>月 <u>12</u>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局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466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赛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6050100Z20231405551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2023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监理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3年度绥滨县取水口以电折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监理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6050100Z2023140555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电折水”灌溉井计量设施安装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三管、一协调”。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全过程咨询、监督、管理、指导、评价，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促使建设进度、造价、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3-09-01到2023-11-30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专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合同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资料移交	13000	6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文档报告。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0%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

用的 0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工程超市线上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拉林小区 2 栋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苏辉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杨玉娥
委托代理人：田丽华	委托代理人：夏百川
电话：0468-7863566	电话：13895753693
电子邮箱：314276099@qq.com	电子邮箱：15971250@qq.com
开户银行：绥滨农商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上海街支行
账号：839990122000088549	账号：172750358808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赛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009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无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保修期责任：	
无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01日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计划号：绥财购核字[2023]00880号

供应商（乙方）：绥滨县诚信印刷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579031

签订地点：网上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广告宣传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绥财购核字[2023]00880号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0901002023157903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备注：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宣传制作与安装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12-14 到 2023-12-23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650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6500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广告宣传完成	广告宣传完成验收成功	6500	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 5 %；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

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绥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网上	签订地点：网上
单位地址：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单位地址：鹤岗市绥滨县松滨大街西段北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田丽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国峰
委托代理人：李大伟	委托代理人：林国峰
电话：15946657199	电话：13763689660
电子邮箱：576335873@qq.com	电子邮箱：78748888@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鹤岗绥滨支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
账号：32080120006000014	账号：1222014023248020
账号名称：绥滨县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账号名称：绥滨县诚信印刷厂
邮政编码：156200	邮政编码：1562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滨县水务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务局下属单位，不是独立预算单位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698.49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水务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8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2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绥滨县水务局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项目按照正规程序完成，无问题。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水务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858.27万

元，执行数为385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

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无问题。

（三）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绥滨县水务局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44.5万元，执行数合计85.6万元，完成预算的59.24%，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水资源管理项目”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执行数为85.6万元，完成预算的59.2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无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